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7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22日、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14日、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7日、2017年5月6日、2017年5月13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3日、2017年6月10日、2017年6月17日、2017年6月24日、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8日、2017年7月15日、2017年7月22日、2017年7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限届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时间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7年8月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及论证，包括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经过深入讨论及充分沟通后，公司认为已披露的标的公司深圳市达力旺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条件尚未完全成熟，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与深圳市达力旺达科技有限公司的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召开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督安排》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

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